第二章　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屯昌县自建房鉴定项目采购位于屯昌县，现须采购 3 家单位对枫木镇、乌坡镇、南吕镇、西昌镇、屯城镇、坡心镇、南坤镇、新兴镇自建房进行房屋鉴定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针对自建房进行房屋实际状况、所处环境调查;

2、了解房屋的历史，收集房屋现有资料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房屋的对基础、内外墙、柱、梁、楼板、维护结构等所有涉及有关房屋安全因素的内容进行检测鉴定;

3、对建筑物整体安全性检测、分析。

4、根据自建房实际状况及现场检查、检查结果，依照《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》、《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》JGJ/T 363-2014 进行危险性等级评定（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，但不得低于国家、海南省和屯昌县最低标准的要求。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规定按最新的执行）;

5、出具测鉴定评估报告，并提出相应的加固建议;

6、成果要求：对每栋建筑物的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，并对房屋整体危险性评级，给出合理建议，出具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》。纸质版 2 份，电子版 U 盘 1 份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项目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

3、付款条件和方式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
4、知识产权:

（1）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;

（2）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;

（3）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，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，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四、其他

1、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，不得恶意竞标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，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；

2、为保证项目效率及质量，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。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所有包进行投标，如出现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，则只保留一个靠前标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，取消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，以此类推。包号排序前→后顺序如下：A包→B包→C包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。